

中原区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内容要求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政策法规	●规范性文件			制定公开：县（市、区）政府印发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包括文号、发布时间、有效性）； 备案信息：经审查后同意备案的本级出台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4〕65号）； 《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169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清理结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包括继续有效类规范性文件目录，修改类规范性文件目录及修改后文本，失效类规范性文件目录，废止类规范性文件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4〕65号）； 《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169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其他文件			县（市、区）政府、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除规范性文件以外的其他可以全文公开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重大决策 预公开	意见 征集			<p>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包括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决策时间、是否听证）、标准；</p> <p>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规划计划、规范性文件草案或征求意见稿、意见征集公告；</p> <p>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在线访谈、媒体沟通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征求意见，面向社会征集意见的时间不少于30日；</p> <p>意见征集要与意见反馈情况一一对应。</p>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p> <p>《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决策研究工作的若干意见》（豫政〔2007〕55号）；</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4〕65号）；</p> <p>《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169号）。</p>	<p>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p>	<p>区直机关事务管理局</p>	<p>政府网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社会</p> <p><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群众</p>	<p>主动公开</p>
	意见 反馈			<p>公开意见汇总情况（征集到了多少意见，征集到的意见的主要观点有哪些等）；</p> <p>公开意见采纳情况（是否采纳，采纳哪些，不采纳哪些），相对集中的意见不予采纳的，公布时要说明理由；</p> <p>意见反馈情况要与意见征集一一对应。</p>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p> <p>《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决策研究工作的若干意见》（豫政〔2007〕55号）；</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4〕65号）。</p>	<p>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p>	<p>区直机关事务管理局</p>	<p>政府网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社会</p> <p><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群众</p>	<p>主动公开</p>
重点工作 任务			<p>重大决策、重要政策、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常务会议重要议定事项的任务分解、推进和完成情况。</p>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p>	<p>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p>	<p>区直机关事务管理局</p>	<p>政府网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社会</p> <p><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群众</p>	<p>主动公开</p>	

建议提案办理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制度；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包括：办理的数量、办结情况、满意度情况等相关信息；逐项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答复全文（涉密的建议除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公开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制度；年度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包括：办理的数量、办结情况、满意度情况等相关信息；逐项公开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全文（涉密的提案除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政府领导			领导分工、简历、照片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政府工作部门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公开机构职能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直属事业单位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公开机构职能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派出机构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公开机构职能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各部门预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10〕3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 《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区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各部门决算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绩效评价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10〕3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 《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区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各部门管理和使用情况		财政专项支出的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来源（按比例或数额）、分配标准以及到人（户）到项目的分配结果。	《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基层财政专项支出预算公开的意见》（财预〔2011〕27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14〕16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政府 债务		<p>公开本地区政府债务管理制度规定；随同预决算公开（可在预决算报告中公开）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①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行数），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②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③随同决算公开上年末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决算数，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p> <p>存续期公开：不迟于每年6月底前公开存续期管理信息（一般债券存续期信息：①截至上年末一般债券资金余额、利率、期限、地区分布等情况；②截至上年末一般债券资金使用情况；③截至上年末一般债券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④其他按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专项债券存续期信息：①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②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③截至上年末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④其他按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p> <p>违法违规情形公开：在收到问责决定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问责结果。</p>	<p>《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p> <p>《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p>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直机关 事务管理 局	政府网 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社会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群众	主动公 开
公共服 务清 单			<p>公开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并对所有公共服务事项逐项编制办事指南（列明办理依据、受理单位、基本流程、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及常见错误示例、收费依据及标准、办理时限、咨询方式等内容）。</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号）；</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5〕136号）。</p>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直机关 事务管理 局	政府网 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社会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群众	主动公 开

▲权责清单集中展示			集中展示经清理确定的本级政府、各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包括各项行政职权及其依据、行使主体、运行流程、对应的责任等。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15〕155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情况			经清理确定取消的权力事项、下放的权力事项、转变管理方式的权力事项、承接的权力事项、冻结的权力事项等。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15〕155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政策解读	部门和专家解读		起草部门、政策文件制定参与者、专业机构、专家学者等通过撰写解读评论文章、政策问答、在线访谈、媒体专访、答记者问、举办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就政策文件出台的背景、主要内容、落实措施、工作进展及后续考虑等做出的相关解释说明。（应在政策文件出台的3天内解读，并关联源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6〕149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多样性解读		负责人解读：县（市、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负责人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发表署名文章或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就相关政策进行解读； 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解读。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6〕149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媒体解读		转载媒体对相关政策文件做出的解释说明。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政府网站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回应关切	热点回应		<p>主动发布热点回应信息：重点围绕“两会”、经济数据发布和经济形势、重大改革举措、重大督查活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突发公共事件等，做好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工作，及时发布准确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有关政策措施、处置结果等；</p> <p>重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查处理结果；</p> <p>部门主要负责人做为“第一新闻发言人”对重要社会关切事件进行回应。</p>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办〔2016〕60号）；</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4〕65号）。</p>	<p>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p>	<p>区直机关事务管理局</p>	<p>政府网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社会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群众</p>	<p>主动公开</p>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p>公开内容（注意不能出现雷同现象）：</p> <p>①总体情况：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要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含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等方面；</p> <p>②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p> <p>③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p> <p>④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p> <p>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p> <p>⑥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p> <p>《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包括县政府部门、市政府部门）和乡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政府以及政府办公厅（室）的名义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县级政府地区全体数据于2月20日前；市级政府地区全体数据于3月10日前。</p>	<p>区直机关事务管理局</p>	<p>政府网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社会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群众</p>	<p>主动公开</p>

<p>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p>			<p>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渠道、流程等信息，对补正、答复等关键环节的时间、承诺符合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p>	<p>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p>	<p>区直机关 事务管理 局</p>	<p>政府网 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社会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群众</p>	<p>主动公 开</p>
----------------------	--	--	--	--------------------------------------	------------------------------	----------------------------	------------------	--	------------------